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刘春河、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海桐信兮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李平、杜力、叶椿建、宁波梅花顺世天使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凤凰祥瑞互联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含德厚城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黄明明、北京安芙兰国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朗闻信琥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赤子城移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100% 股份，并向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刘春河、杜力、北京凤凰祥瑞互联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及吴世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，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

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开始停牌，迄今尚未复牌。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2.91 元/股，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5 年 10 月 26 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8.15 元/股，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期间）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26.23%，同期中小板综指（399101.SZ）累计涨幅为 11.66%，同期中证全指机械制造指数（H30166.CSI）累计涨幅为 9.00%。

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中小板综指（399101.SZ）、中证全指机械制造指数（H30166.CSI）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

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14.57%和 17.23%，均未超过 20%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0 日